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105-5-19-16

长环保许评[2019]18号

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位于长宁区武夷路773号、735-745号（区域：周家桥街道），建设内容：拆除医院既有用地内的原裙楼（含门卫等零星用房）面积2516平方米后，紧贴塔楼新建一幢地下4层、地上1-5层的裙楼，同时对保留的塔楼进行加固修缮，并实施相应的室外总体工程，新建建筑面积为31660平方米，加固修缮建筑面积为10526平方米。项目经营范围：妇幼保健院（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项目设有床位300张；在新建裙楼地下2层设有医技实验室，内设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在新建裙楼地下3层新建一座污水处理设施。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后，与医疗废水、医务人员生活废水一同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并与经隔油设施处理后的食堂含油废水，由污水总排口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总排口处的水质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相关标准。

2、医技实验室内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过滤吸附装置集中收集处理、生物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集中收集并由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后，由专用管道排至塔楼楼顶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活性炭过滤吸附装置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标准后，由专用管道排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除异味设施及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处理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中相关标准后，由专用烟道排至2号楼楼顶排放；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其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中相关标准后，由专用烟道排至南楼楼顶排放。

3、项目内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边界设备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栅渣、废活性炭、废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过滤器更换后须先经高温高压灭菌）等危险废物须分类集中收集，置于指定的暂存点，设置好警示标志，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其他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5、地下车库排风口设置须符合《机动车停车车库（场）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98-2014）中相关规定。

6、空调设施安装须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

7、涉及电离辐射的内容须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8、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

单位应按规定在投入使用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未进行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我局将依照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